

資料表修正說明

項次	章節	名稱	頁碼	說明
1	通則	各篇章節	--	1.填報資料期間：104 年至 107 年。 2.過去一年期間：107.1.1~107.12.31 3.近四年期間：104.1.1~107.12.31 4.過去五年：103.1.1~107.12.31 5.填表注意事項新增「1.新設立之醫院，資料填報期間以開業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為原則，相關表頭請自行新增或修改」。
2	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	填表注意事項	--	依「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申請、申報說明」修正其繳交時間。
3	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	行政管理之執行情形	資-教學-4	依基準內容新增醫教會資格。
4	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	研究計畫執行成果	資-教學-12	新增論文認定發表之期刊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(SCIE)。
5	教學醫院評鑑補充資料表	實習醫學生	資-教學-16	依基準內容新增西醫短期實習醫學生教學訓練計畫總主持人資格。